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公告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偉東先生(「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余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余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主席規定的規定。

本公司將儘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的規定物色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占發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j-yongan.com 。

* 僅供識別